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凯乐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一卓”）、Blue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蓝金”）、杭州灵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灵琰”）、深圳市博泰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雅”）、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享石天”）和上海海汇润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润和”）共计发行 103,541,076 股股票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100%的股权；同时向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票 35,566,572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66,747,648股。

经证监会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的核准，公司向包括科达商贸在内的6名发行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股票，公司股本增至708,848,523股。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因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化外，公司的总股本未因其他原因发生变化。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部分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包括博泰雅、杭州灵琰、众享石天、海汇润和、香港蓝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博泰雅、杭州灵琰、 众享石天、海汇润和、 香港蓝金	1、第一个锁定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刘俊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25%扣除第一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1、博泰雅、杭州灵琰、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以资产认购的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2015年4月23日起尚未解锁； 2、香港蓝金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可解除限售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p>2、第二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一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24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35%扣除第二个锁定期间内其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p> <p>3、第三个锁定期间为自第二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且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按照《补偿协议》执行完上述期间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以较迟者为准）。第三个锁定期间届满时，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各自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所有剩余部分（如有）。</p> <p>4、根据蓝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香港蓝金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起3年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p> <p>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份自2015年4月23日起尚未解锁；</p> <p>3、上海凡卓2017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就该年度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p> <p>4、补偿期已届满，上海凡卓股权未发生减值。</p> <p>综上，相关股东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p>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2	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	凯乐科技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因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可解除限售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628,2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763%。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剩余限售股数量
	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博泰雅	3,441,705	0.4855%	3,441,705	0.4855%	-
杭州灵琰	3,027,541	0.4271%	3,027,541	0.4271%	-
众享石天	944,295	0.1332%	944,295	0.1332%	-
海汇润和	405,881	0.0573%	405,881	0.0573%	-
香港蓝金	20,242,280	2.8557%	20,242,280	2.8557%	-
科达商贸	46,302,107 <sup>注1</sup>	6.5320%	29,461,757	4.1563%	16,840,350
久银投资	4,532,577	0.6394%	4,532,577	0.6394%	-
金娅	849,858	0.1199%	849,858	0.1199%	-
陈清	722,380	0.1019%	722,380	0.1019%	-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剩余限售股数量
	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	80,468,624	11.3520%	63,628,274	8.9763%	16,840,350

注 1：该限售股股份数包含科达商贸因凯乐科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所获得的股份数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47,664,872	20.8317%	-41,813,756	105,851,116	14.93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2,238	0.2218%	-1,572,238	-	-
	外资持股	20,242,280	2.8557%	-20,242,280	-	-
	小计	169,479,390	23.9091%	-63,628,274	105,851,116	14.9328%
非限售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39,369,133	76.0909%	+63,628,274	602,997,407	85.0672%
	小计	539,369,133	76.0909%	+63,628,274	602,997,407	85.0672%
合计		708,848,523	100%	-	708,848,523	100%

注：上表中单项比例加总与小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江保荐对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泰君安对凯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珏

  
\_\_\_\_\_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承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可任

  
魏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